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申請新身分證(1974至1985年出生人士)令》

引言

當局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發出的《申請新身分證(1974 至 1985 年出生人士)令》(“新命令”),旨在指示在一九七四至一九八五年間出生的人士在換領計劃第五周期的指明限期內到智能身分證中心申領新身分證。新命令的副本載於附件 A。

背景

2. 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發出《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E)和其後多項命令,訂明換領計劃首四個周期及特別換領期內換領新身分證的安排,而覆蓋的人士包括在一九四三至一九七三年間出生的人士。(有關命令列載於附件 B。)

3. 為了就換領計劃第五周期作好準備,保安局局長發出新命令,指示在一九七四至一九八五年間出生並持有有待取代的有效身分證的香港居民,在換領計劃第五周期的指明限期內申領新身分證。第五周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結束。在指明限期內不在香港的居民,可於回港後 30 天內申領新身分證。

新命令

4. 新命令第 1 條訂明其生效日期。第 2 條則修訂《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附表 2,詳述在一九七四至一九八五年間出生並持有有待取代的有效身分證的人士的申請限期。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法律公告生效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公眾諮詢

6. 自二零零三年年中以來，當局透過進度報告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告知公眾和立法會議員推行身分證換領計劃的事宜及進度。

建議的影響

7. 新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人權條文)的規定。

8. 新命令並不影響《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及《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現有的約束力。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繼續透過海報、小冊子、宣傳短片、報章廣告、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入境事務處的電話查詢系統和網頁宣傳換領計劃。政府駐海外和駐粵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北京辦事處會向居於當地的香港居民發布有關消息。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506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朱經文先生聯絡，或致電 2829 3839 與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蔡漢權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申請新身分證(1974 至 1985 年出生人士)令》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2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E)附表 2 現予修訂, 在 —

“1972 或 1973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2 日”

之後加入 —

“1974 或 1975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4 日

1976 或 1977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6 年 2 月
11 日

1978 或 1979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006 年 3 月 25
日

1980、1981 或 1982 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2006 年 5 月 27
日

1983、1984 或 1985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06 年 7 月 8
日”。

保安局局長

2005 年 6 月 1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E) 附表 2。憑藉該修訂及該命令第 3(3)條的施行, 在指明年份出生的有效身分證持有人須於指明限期內申請內置晶片的新身分證。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如此申請即違反《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

新身分證換領計劃首四期的安排

1. 保安局局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2. 保安局局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出《申請新身分證(1958至1963年出生人士)令》
3. 保安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發出《申請新身分證(1952至1957年出生人士及跨境駕駛者)令》
4. 保安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發出《申請新身分證(1943至1951年或1970至1973年出生人士)令》
5. 保安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發出《2004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修訂)令》